

教育部 115 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	捷克教育、青年及體育部
二、依據	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114 年 12 月 5 日 1829-2 號函、駐捷克代表處 115 年 1 月 6 日捷克字第 11542200030 號函
三、名額	20 名為期 10 個月獎學金(計 200 個月)： (一)其中 20 個月經捷克教育、青年及體育部(以下簡稱捷克教育部)保留予國立政治大學之捷克研究學生，由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(CECO，以下簡稱「捷駐處」)及該校共同遴選。 (二)另 180 個月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與捷駐處合作遴選。其中 90 個月可核給為期 5 個月之申請。
四、待遇	免學費；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，每月核予 13,000 克朗，未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，每月核予 12,000 克朗，由受獎者之進修/研究系所發給。亦可自費申請學生宿舍，惟須於申請表上註明。另在捷克研習期間之健康保險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五、受獎期間	115 年 9 月或 10 月(視擬進修/研究機構之開課表而定)起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 5 個月或 10 個月之進修/研究。
六、申請資格	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 80 分以上或通過「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」B2 級列之任一項測驗級/分數以上者。大學英語免修或全英語授課科目(EMI)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具備前述語言能力。 (三)須為我國大專校院在學生，即將於 115 年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為佳，現為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生亦可提出申請。 (四)經就讀學校向本部推薦，未經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，不予受理；已在捷克就讀之學生亦由原就讀之國內大學推薦(學校推薦前，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者赴捷克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)。
七、參加甄選應繳文件	(一)由申請者就讀學校檢附下列資料 1 份隨函送部(請依序排列)： 1.甄選報名表； 2.捷克語或英語語文成績證明； 3.獎學金申請表(需進入捷克教育部網站下載檔案繕打，僅簽名部分可手寫，務必親筆簽名。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中敘明所欲進修/研究之學校系所及領域，該系所領域需與申請者畢業或就讀之大學系所領域相符，建議申請 2 個學校系所，於申請表中敘明優先排序。電子郵件及郵寄地址務必正確，以供捷克教育部通知核定結果)； 4.擬進修/研究機構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影本(係重點審核項目，建議檢附；倘申請表已勾選檢附，務必併附以茲證明；若無，申請表切勿勾選)； 5.個人簡歷(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)； 6.發表著作清單(倘有)； 7.讀書/研究計畫(係重點審核項目，請於 A4 兩面篇幅以內詳述擬就讀之院校、研究領域及目標，研究領域需與申請人畢業或就讀之大學系所領域相符)； 8.推薦函 2 封； 9.大學以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(倘有)；

	<p>10.在校各學年學業成績單影本； 11.護照影本。</p> <p>(二)上述文件編號 2 至編號 10 請以捷克語或英語撰寫。</p>
八、甄選方式	<p>(一)校內初選：即日起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 5 名，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函送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及第七點所列應繳文件至本部，並以 pdf 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。請務必確認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後不得要求補件、抽換資料或更改志願。</p> <p>(二)國內複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書面審查：經本部審查後，函復推薦學校審查結果，並由推薦學校轉知資格合格者面試通知單。 2.面試日期及方式：115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。由捷駐處、本部聘請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；面試原則以英語、捷克語進行。採遠距線上面試。(實際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)。 3.面試評審標準(總分 100 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書面資料：包括擬進修/研究機構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、在捷克讀書計畫、在校學業成績、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、自傳等，占 25 分。 (2)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、涵養等，占 25 分。 (3)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、邏輯概念等，占 25 分。 (4)學識與見解：學識及時事的見解，占 25 分。 4.複選結果：面試後 5 日內由本部函知推薦學校獲選送者名單。獲選送者須於 3 月底前自行於捷克教育部之線上系統填寫申請文件並上傳所需附件。通過甄選獲選送者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，應獲捷克教育部核定，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。 <p>(三)捷克院校審核：甄選產生之名單，俟轉交捷克教育部後，將由捷克各院校進行審核，並對最終錄取結果有自主權，捷克教育部將於 115 年 6 月底逕行通知申請者錄取結果。</p>
九、其他應遵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申請者須先行確認受獎期間可出國進修/研究。 (二)申請者應以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為申請進修/研究之對象，詳細名單請參考附件，其中藝術類大學入學不易，請審慎考量。 (三)建議申請者報名前逕與欲申請進修/研究之系所聯繫，報名時檢附該系所進修/研究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，將有助簡化及加速入學程序。 (四)進修/研究之期限、條件及語言要求，由所欲申請進修/研究之系所自行訂定，申請者是否被接受亦由所欲申請進修/研究之系所在捷克教育部獎學金計畫架構內自行決定。 (五)申請者請於捷克教育部所提供之申請表詳列擬就讀學校志願，報名後請勿聯繫各院校，且不得更改志願次序，爰請申請者審慎決定擬就讀學校志願。捷克教育部保留審酌調整申請者志願次序之相關權利。 (六)受獎者研習結束，返國後 1 個月內，須提供研習心得報告 1 篇，由推薦學校函送至本部。 (七)本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考捷克教育部網站：www.msmt.cz→EU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→Scholarships→Scholarship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26/2027(https://www.msmt.cz/eu-and-internationalaffairs/scholarships-for-t)

th-academic-year-2026-2027)。

(八) 在捷克就讀及生活資訊可參考連結 www.studyin.cz。

(九) 考量赴捷克短期進修/研究效益，倘逢捷克當地疫情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